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千生态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大千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9号）核准，大千生态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5万股，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大千生态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5,2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8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33,111,702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18年3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 1、公司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忠良、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正安、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倪萍，公司监事蒋琨、蒋春海和高级管理人员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栾建明及前任董事陈晓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许忠良、王正安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倪萍、陈晓萱、栾建明、马万荣、孔瑞林、李晓军、李月刚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除权后），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111,702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138,298	36.94	0	32,138,298
2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875,000	12.5	10,875,000	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8.05	7,000,000	0
4	南京红枫资产管理中心	4,823,240	5.54	4,823,24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有限合伙)				
5	许忠良	3,574,468	4.11	3,574,468	0
6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53	2,200,000	0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175,000	2.5	2,175,000	0
8	王正安	1,263,994	1.45	1,263,994	0
9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	1.38	1,200,000	0
	合计	65,250,000	75.00	33,111,702	32,138,298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250,000	-33,111,702	32,138,298
国有法人持股	13,050,000	-13,050,000	0
其他内资持股	52,200,000	-20,061,702	32,138,298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7,361,538	-15,223,240	32,138,2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38,462	-4,838,462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50,000	+33,111,702	54,861,702
三、股份总和	87,000,000	0	87,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大千生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千生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大千生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劳旭明



余庆生

